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主要为原料变更,新增原料电炉除尘灰 13000t/a,高炉灰处理量减少至 30000 t/a,技改后全厂处理除尘灰 43000t/a,较技改前新增3000t/a;并配备危险废物暂存库、地磅房、洗车区等相应辅助措施。本次技改对窑头操作间作封闭处理;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规范脱硫塔操作流程。

(二)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技改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6 月 30 日竣工。7 月开始调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具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规定要求,于2020年8月成立了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验收工作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于2020年8月启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未完善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抓紧时间完善。2020年9月初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符合排放标准。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技改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验收监测单位。公司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10。经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经查,检验项目均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范围内,有经批准的授权签字人,人员能力得到保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在对技改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 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技改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0年 10 月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 11 月 7 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和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 (5)验收意见的结论。验收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工程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排放标准。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排污申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LC6DXXU001V)。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我公司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

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险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工程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期间未接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已按要求建设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和监测孔等。
-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公司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指导全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保岗位管理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具体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监测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污染事件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责任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作考核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建全了公司应

急管理机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20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加强与公司周边单位、社区村屯开展应急联动和演练。

- (4) 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日常废气排放筒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均达标。
- (5)建设项目厂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措施。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提出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加强车辆冲洗管理。加强树木草地的养护,加强厂区内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等。现已落实相关要求。